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20-06

修正案号：39-8740

一. 标题： 机身-客舱地板梁连接处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105, 2016 年 06 月 06 日颁布；
2. 空客 SB A320-53-1317 初始发布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3. 空客 SB A320-53-1318 初始发布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4. 空客 SB A320-53-1319 初始发布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5. 空客 SB A320-53-1320 初始发布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根据对A321机身进行A321延长服务目标（ESG）的新的全机疲劳试验的结果，发现左右两侧机身隔框FR35.1和FR35.2与客舱地板梁的连接处会出现裂纹扩展，同样的结果也出现在设计服务目标（DSG）内运行的飞机上。

该情况如果没有被检查到并进行纠正，会降低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

根据该试验结果，空客制定了检查项目，发布于服务通告（SB）A320-53-1317, SB A320-53-1318, SB A320-53-1319 和 SB A320-53-1320中，每个服务通告包含了针对不同位置的方案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详细检查（DET）受影响地板梁的连接处，并且根据检查结果，完成修理。

本适航指令为过渡性措施，直到获得永久性解决方案。

2.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(1)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36900 FC之前，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100 FC之内（后到为准），并且持续以不超过15300 FC的间隔，根据相应的空客SB，如本适航指令表格1所示，完成详细检查隔框处的受影响客舱地板梁的连接处，位置如本适航指令表格1所示。

表格1 - 检查位置和相应的SB

位置	SB
右侧FR35.1	A320-53-1317
左侧FR35.1	A320-53-1318
右侧FR35.2	A320-53-1319
左侧FR35.2	A320-53-1320

- (2)如果根据本适航指令四.2.(1)的要求进行任何详细检查时，发现了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以获得批准的修理方案，并按照此方案完成修理。
- (3) 根据本适航指令四.2.(2)的要求所进行的飞机修理，对于该飞机，不能等同为本适航指令四.2.(1)中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（DET）的终止措施，除非空客的方案中有其他说明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
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建军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49